

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」銀行簡易評分表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

申貸事業名稱:

115.1.20 版

序號	項目	第一級	分數	第二級	分數	第三級	分數	評分
1	稅籍登記期間	3 年以上	15	1 年~未滿 3 年	10	未滿 1 年	8	
2	負責人從事本業 經驗	切結或提供證明具 5 年以上經驗	15	切結或提供證明具 3 年 以上，未滿 5 年經驗	10	未滿 3 年	8	
3	負責人個人信用 評分(聯徵 J10)	600 分以上	35	500 分~未滿 600 分或此 次無法評分者【限理由 代號為 002(信用資料不 足)、015(僅有學貸)致 無法評分者】	25	未達 500 分	8	
4	不動產擔保設定	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 產且設定本行第一順 位	20	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 且非設定本行第一順位 或無設定	15	企業或負責人皆無不動 產或不動產設定給非銀 行、租賃公司者	8	
5	營業狀況	切結營業中或提供 3 個月內繳稅證明	15	切結停業未滿 3 個月， 惟有繼續經營意願。	10	切結停業未滿 6 個月， 惟有繼續經營意願。	4	
合計								

註：本表係依據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 日會議決議，並參照疫情紓困時期央行 C 方案、疫後振興貸款及經濟部協助 0403 花蓮地震
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訂定，申貸「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」累計貸款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以內，得以本表取代財務報表或
401、403、405 報表，通過分數為 63 分。